

連署人：江惠貞 王育敏 徐少萍 盧秀燕 張嘉郡
盧嘉辰 潘維剛 蘇清泉 陳鎮湘 詹凱臣
羅淑蕾 呂學樟 邱文彥 蔣乃辛 鄭天財
廖正井 簡東明 吳育昇 羅明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盧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。

蕭委員美琴：（17 時 1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3 人提案，鑑於現行「打造運動島計畫之辦理原住民體育運動人才就業輔導項目」實施迄今，業已致令多位運動教練積極回鄉栽培基層運動學員，對各縣市選手之培育極為卓著。建請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體育署能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頒行之「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」修正「打造運動島計畫之辦理原住民體育運動人才就業輔導項目」，並延長各項運動教練之就業輔導年限，以免體育教育中斷並保障教練之工作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3 人，鑑於現行「打造運動島計畫之辦理原住民體育運動人才就業輔導項目」實施迄今，業已致令多位運動教練積極回鄉栽培基層運動學員，對各縣市選手之培育極為卓著。建請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體育署能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頒行之「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」修正「打造運動島計畫之辦理原住民體育運動人才就業輔導項目」，並延長各項運動教練之就業輔導年限，以免體育教育中斷並保障教練之工作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「打造運動島計畫之辦理原住民體育運動人才就業輔導項目」實施迄今，業已致令多位運動教練積極回鄉栽培基層運動學員，對各縣市選手之培育極為卓著。

二、然上述輔導項目對於教練之薪資補助年限僅有兩年，迄民國 103 年即將有多名教練不獲續聘，恐將導致基層運動教育之培訓斷層，亦將抹殺本計畫之實施美意。建請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體育署能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頒行之「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」修正「打造運動島計畫之辦理原住民體育運動人才就業輔導項目」，以延長各項運動教練之就業輔導年限，避免體育教育中斷，並保障教練之工作權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

連署人：吳秉叡 許智傑 鄭麗君 陳明文 李俊偉
楊 曜 蔡煌瑯 林岱樺 葉宜津 魏明谷
管碧玲 趙天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